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

沪发改公告〔2020〕4号

根据《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》《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12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区级政府“十三五”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17〕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16个区级政府2019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。考核结果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公告如下：

优秀等级：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黄浦区、崇明区、长宁区、

松江区、杨浦区、徐汇区、青浦区、金山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

良好等级：闵行区、浦东新区、虹口区、奉贤区

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黄浦区、崇明区、长宁区、松江区、杨浦区、徐汇区、青浦区、金山区、静安区、普陀区予以通报表扬。

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，确保按期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降碳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。

附件：2019年各区政府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

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0年11月24日

附件：

2019 年各区级政府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

区	能耗强度(%) 当年下降率	能耗总量(%) 当年增长率	碳排放强度(%) 当年下降率	考核等级
宝山区	8.09	-2.20	13.5	优秀
嘉定区	4.91	-4.34	6.85	优秀
黄浦区	3.75	0.14	3.76	优秀
崇明区	8.61	-0.17	13.5	优秀
长宁区	6.29	-0.13	6.35	优秀
松江区	7.22	-3.46	9.91	优秀
杨浦区	4.54	1.85	6.91	优秀
徐汇区	5.44	-0.86	5.49	优秀
青浦区	3.86	0.40	5.15	优秀
普陀区	2.74	0.77	3.06	优秀
金山区	3.46	-0.73	5.67	优秀
静安区	2.05	-0.03	2.12	优秀
闵行区	5.56	-2.89	6.54	良好
浦东新区	3.82	1.68	5.83	良好
虹口区	4.08	0.96	4.17	良好
奉贤区	4.16	1.84	5.16	良好

